



檔案編號：SKC/LC/2019/040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郭偉強主席

(煩請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麥麗嫻女士轉交)

主席：

就發展鯉景道綜合大樓的提問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四月二十九日討論「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書館及安老院舍」。鑒於政府所提交的文件未有就綜合大樓內的安老院舍規劃，作基本的資料描述。本人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能答覆本會以下提問：

- 一. 文件指綜合大樓的佔地面積約為 2,700 平方米，計劃提供 200 個安老院舍宿位，而圖則顯示安老院舍(不計算辦公室)共有兩層全層；入住該安老院舍的長者，其人均可享用的面積預算為多少？
- 二. 按政府目前的計劃，該安老院舍將會是甚麼類型的院舍；屬津助院舍、合約院舍、還是屬自負盈虧院舍？資助宿位與非資助的宿位比例為何？所提供的宿位屬哪一種類的宿位，不同種類的宿位數目分別為何？
- 三. 鑒於現時共有超過四萬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，政府可否清楚解析為何新興建安老院舍仍有宿位被預留為「非資助」，政府有否考慮將新興建安老院舍發展為津助院舍，以盡量減少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的人數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- 四. 鑒於現時社署建議合約院舍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為 6：4，但有部分合約院舍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為 5：5，令資助院舍宿位減少，社署會否今後增大合約院舍的資助宿位比例，提升至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 8：2 或更高，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- 五. 鑒於有合約院舍因與社署的合約到期而未能續約，最終該合約院舍需要轉變為私營機構，轉變營運機構對院舍內的服務穩定性構成影響。社署有否檢視合約院舍投標制度對院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- 六. 請列出近五年，合約院舍在重新招標後，轉換機構前後的名稱及營運性質，以及社署就跟進院舍的收費、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數目、支援院友適應新營運機構的措施分別為何？
- 七. 社署會否將合約院舍不設重新招標，並以社福機構為穩定的營運機構對象，若會，落實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- 八. 鑒於鯉景道綜合大樓同時設有安老院舍及圖書館，政府有關當局有否考慮兩項設施如何發揮協同效應；一方面使安老院長者能參與圖書館的活動，另一方面將圖書館的豐富資源可方便院舍內的長者享用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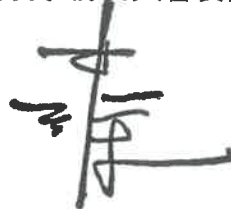
懇請有關當局能盡快回覆本會，讓本會進一步了解政府規劃綜合大樓的安排。如



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
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's Office

對上述問題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46 8669 與本人助理陳先生聯絡。謝謝。

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



邵家臻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